

中国人民大学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 评选规程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扎实落实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大力推进新时代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地落实，选树表彰在学校人才人事管理工作中爱岗敬业、勇于创新、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评优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23〕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工作，遵循树立导向、注重示范、设置科学、规模适当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选程序，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注重向基层、向一线倾斜，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推动人才人事工作提质增效。

第三条 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考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致学校建校 80 周年重要贺信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师德师风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师德师风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崇高的敬业精神。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要求。

优先考虑长期从事人才人事管理服务工作人员的人员。

同时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一）人才人事工作优秀集体

1. 高度重视新时代人才人事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在学校重大人才人事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2. 重视加强人才人事队伍建设，有较为健全的人才人事管理制度，狠抓落实，成效显著。

3. 积极开展人才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在人才人事制度改革中勇于探索和创新，在解决人才体制机制难点方面取得重要进展。

（二）人才人事工作优秀个人

1. 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团结协作。

2. 热爱人才人事工作，熟知国家及学校人才人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落实学校人才人事工作各项决定。

3. 在学校重大人才人事工作中表现突出，为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作出较大贡献。

4.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圆满完成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管理与服务、教师双向培养、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人员选聘、考核、培训、职评聘岗、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人事调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工作成绩突出。

5. 从事人才人事管理工作 1 年及以上，近一个聘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无意识形态、师德师风、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等问题。

第四条 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先进集体 10 个、优秀个人 20 人。

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不发放奖金；人才人事工作优秀个人每人发放奖金 2000 元。人才人事工作优秀个人的奖励经费纳入人才办、人事处年度预算管理，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审核拨付。

学校在春季学期开学期间对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进行表彰。

第五条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人才办）、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工作。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工作通知

学校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评优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23〕6 号）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启动当年评选工作。

（二）人才办、人事处发布评选通知

人才办、人事处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作出评选安排，并发布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评选工作通知。

（三）相关单位推荐候选集体及候选人

相关单位根据评选通知要求，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等多种途径，组织推荐人才人事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候选集体及候选人。每个单位可推荐申报先进集体 1 个、优秀个人 1 人。

设有学院级单位党组织的单位组织推荐时，应先后经党组织会议讨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未设学院级单位党组织的单位组织推荐时，应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候选人为中共党员的，所在党支部应出具考察意见。

推荐情况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按要求提交至人事处。

（四）人才办、人事处组织遴选并提出推荐意见

人才办、人事处组织召开遴选会议，相关机关部处负责同志及学院负责同志代表、教师代表参加。会议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评优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23〕6 号）规定的评选要求及数量等，形成推荐建议。

人才办、人事处按照要求将有关工作材料提交学校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研究形成评优表彰决定

学校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教职工评优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23〕6 号）相关规定，组织研究、公示、报批、表彰等。

第六条 本规程经学校评优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

并报请学校批准后执行，由人才办、人事处负责解释。